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0868-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胡高路		
联系人	眭强俊	联系电话	18061183883
采样负责人	王进	采样日期	2023-02-07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2-07~2023-02-0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氰化氢、铬酸雾、锌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银（及其化合物）、含氧量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~7页。		
编制：	丁玉倩		
审核：	邰娇娇		
签发：	孙爱平		
			
	签发日期： 2023 年 02 月 13 日		

表 1-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参数	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			
	炉窑种类	干燥炉窑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19792	
	烟道动压 (Pa)	43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17497	
	烟道静压 (Pa)	-40	含湿量 (%)	2.4	
	烟气温度 (°C)	32	含氧量 (%)	20.0	
	烟气流速 (m/s)	7.0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7854	
	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+碱喷淋		排气筒高度 (m)	25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6	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63	1
	氰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1
		排放速率	kg/h	/	0.05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2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21	0.47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200
排放速率		kg/h	/	1.4	
采样人员	马学成、王进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氰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9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5L 计）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 ②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③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，含氧量过高，故不折算，以实测浓度计。				

表 1-2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参数	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			
	炉窑种类	干燥炉窑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20640	
	烟道动压 (Pa)	47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18238	
	烟道静压 (Pa)	-20	含湿量 (%)	2.4	
	烟气温度 (°C)	32	含氧量 (%)	20.1	
	烟气流速 (m/s)	7.3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7854	
	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+碱喷淋		排气筒高度 (m)	25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3
		排放速率	kg/h	/	
采样人员	马学成、王进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6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50L 计）。 ②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③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，含氧量过高，故不折算，以实测浓度计。				

表 1-3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参数	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			
	炉窑种类	干燥炉窑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21206	
	烟道动压 (Pa)	49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18726	
	烟道静压 (Pa)	-20	含湿量 (%)	2.4	
	烟气温度 (°C)	32	含氧量 (%)	20.0	
	烟气流速 (m/s)	7.5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7854	
	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+碱喷淋		排气筒高度 (m)	25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铬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0.05
		排放速率	kg/h	/	
采样人员	马学成、王进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铬酸雾的检出限为 0.03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30L 计）。 ②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③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，含氧量过高，故不折算，以实测浓度计。				

表 1-4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参数	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			
	炉窑种类	干燥炉窑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20923	
	烟道动压 (Pa)	48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18494	
	烟道静压 (Pa)	-20	含湿量 (%)	2.4	
	烟气温度 (°C)	32	含氧量 (%)	19.9	
	烟气流速 (m/s)	7.4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7854	
	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+碱喷淋		排气筒高度 (m)	25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锌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2.0×10 ⁻⁵	/
	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1
		排放速率	kg/h	/	0.11
	铊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
		排放速率	kg/h	/	/
	镉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0.5
		排放速率	kg/h	/	0.036
	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5
		排放速率	kg/h	/	0.22
	铋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3.4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	kg/h	6.3×10 ⁻⁶	/
	钇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9.75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⁴	/
	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7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	kg/h	1.3×10 ⁻⁵	/
	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3×10 ⁻⁴	0.5
		排放速率	kg/h	5.5×10 ⁻⁶	0.0025
	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0.01
		排放速率	kg/h	/	0.00073
	银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×10 ⁻⁴	/
排放速率		kg/h	2.4×10 ⁻⁶	/	
采样人员	马学成、王进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镍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1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铊、镉、铍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锡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 50.0mL 计）。 ②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③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，含氧量过高，故不折算，以实测浓度计。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) 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/T 67-2001)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57-2017)
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(HJ/T 28-1999)
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HJ/T 29-1999)
锌、镍、铈、镉、锡、锑、钡、铜、铅、铍、银 (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)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 (三)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5-90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-C
X-015-08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06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20-13	电热恒温水浴锅	HWS-24
F-001-14、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14-06	离子计	PXSJ-216
F-060-0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100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0868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胡高路		
联系人	眭强俊	联系电话	18061183883
采样负责人	王进	采样日期	2023-02-07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2-0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钡（及其化合物）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)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钡（及其化合物）：参照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4 页。		
编制：	丁玉倩		
审核：	邰娇娇		
签发：	孙爱平		
			
	签发日期： 2023 年 02 月 13 日		

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参数	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			
	炉窑种类	干燥炉窑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20640	
	烟道动压 (Pa)	48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18256	
	烟道静压 (Pa)	-20	含湿量 (%)	2.4	
	烟气温度 (°C)	32	含氧量 (%)	20.1	
	烟气流速 (m/s)	7.3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7854	
	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+碱喷淋		排气筒高度 (m)	25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mg/m ³	5.4×10 ⁻⁵	/
		排放速率	kg/h	9.9×10 ⁻⁷	/
采样人员	马学成、王进				
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-C(X-015-90)、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(X-015-08)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(F-060-04)				
备注	①干化车间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，含氧量过高，故不折算，以实测浓度计。 ②废气中钡（及其化合物）检测项目未经 CMA 认证，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。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